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330號

原 告 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啟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孟真

劉興行

被 告 鄭郁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肆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肆拾柒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肆萬肆仟肆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6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使用，竟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導致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99,445元，被告未依契約規定，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給原告，且經原告催促被告賠償損害，被告均置之不理。

(二)爰依契約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9,445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並非原告所租賃，實際上係訴外人乙○○
02 ○透過租車APP，偽造被告名義所承租，電話亦登記訴外人
03 乙○○之手機號碼。113年2月6日被告去取車時，原告員工
04 未確實核對身份，導致被告誤以為承租人係訴外人乙○○，
05 被告僅係幫其取車。且系爭車輛之毀損亦係訴外人乙○○造成，
06 原告事後與訴外人乙○○取得聯繫，訴外人乙○○稱會
07 負責包括違約在內之所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
08 之損害並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其承租系爭車輛及系爭車輛毀損情形，業據
11 其提出汽車出租單、車輛租賃契約、估價單影本等件為證；
12 惟為被告否認，並以上情置辯，且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
13 經查，被告既不否認前開汽車出租單、車輛租賃契約上「甲
14 ○○」之簽名均為被告所親簽，則兩造間有系爭車輛租賃契
15 約之存在，堪以認定。至被告所提LINE對話紀錄，內容僅為
16 被告與他人討論火車訂票及車輛損害問題，不能證明被告非
17 租車之人，是被告辯稱租車非本人行為，顯係事後卸責之
18 詞，委不可採。

19 (二)按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
20 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
21 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
22 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
23 限。民法第432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與原告間訂立租
24 賃契約，被告違反前揭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應對系爭
25 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26 (三)茲就原告本件請求賠償之金額，審酌如下：

27 1.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8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29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30 第1項、第3項訂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者，被害人依民法第
31 196條規定得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即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 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受損而估價需支出修理費用為99,455元，其中烤漆29,812元、零件59,130元、拆工10,513元，此有原告所提出估價單可查。

其中零件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且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系爭車輛係112年10月出廠，惟行車執照僅記載年月，未記載出廠日，類推適用民法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推定為該月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6日，已使用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13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估價單記載烤漆29,812元、拆工10,513元，故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44,464元（計算式： $4,139元 + 29,812元 + 10,513元 = 44,464元$ ）。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於44,464元之範圍內，應認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4,4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金額之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1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
02 告假執行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04 ，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06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07 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
08 息。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11 【附表】：
12 -----

13 折舊時間	14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15 $5,913 \times 0.9 \times (4/12) = 1,774$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 $5,913 - 1,774 = 4,139$

17 -----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9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1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22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3 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吳淑願